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098	42,364
已售貨品成本		<u>(17,210)</u>	<u>(19,879)</u>
毛利		14,888	22,485
其他收入		418	1,175
銷售及分銷支出		(6,708)	(9,058)
行政支出		<u>(8,221)</u>	<u>(10,082)</u>
經營溢利		377	4,52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u>945</u>	<u>1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2	4,662
所得稅支出	5	<u>(248)</u>	<u>(1,203)</u>
期內溢利		<u><u>1,074</u></u>	<u><u>3,459</u></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74	3,45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074</u></u>	<u><u>3,459</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u><u>0.27</u></u>	<u><u>0.85</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74	3,45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605)</u>	<u>(46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9</u>	<u>2,996</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69	2,996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69</u>	<u>2,9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	2,598
無形資產	64,362	66,26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3	5,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6	30
<b>總非流動資產</b>	<u>74,108</u>	<u>74,7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09	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67	37,7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	39
可收回所得稅	4,565	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04	48,470
<b>總流動資產</b>	<u>87,191</u>	<u>97,681</u>
<b>總資產</b>	<u><u>161,299</u></u>	<u><u>172,385</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6,717)	(325,760)
保留盈利	7,870	15,589
<b>總權益</b>	<u>139,097</u>	<u>147,77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承擔	114	114
<b>總非流動負債</b>	<u>114</u>	<u>1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85	22,463
短期銀行借貸	2,390	9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3	1,099
<b>總流動負債</b>	<u>22,088</u>	<u>24,498</u>
<b>總負債</b>	<u>22,202</u>	<u>24,61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61,299</u></u>	<u><u>172,385</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三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 (b) 會計政策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台灣」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9,152</u>	<u>38,618</u>	<u>2,946</u>	<u>3,746</u>	<u>32,098</u>	<u>42,36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363</u>	<u>6,967</u>	<u>488</u>	<u>(625)</u>	<u>1,851</u>	6,342
未分配支出					<u>(1,474)</u>	<u>(1,822)</u>
經營溢利					<u>377</u>	4,52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溢利					<u>945</u>	<u>1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22</u>	4,662
所得稅支出					<u>(248)</u>	<u>(1,203)</u>
期內溢利					<u>1,074</u>	<u>3,459</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31</u>	<u>112</u>	<u>32</u>	<u>56</u>	<u>63</u>	<u>1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05</u>	<u>416</u>	<u>24</u>	<u>74</u>	<u>329</u>	<u>490</u>
無形資產攤銷	<u>676</u>	<u>683</u>	<u>-</u>	<u>-</u>	<u>676</u>	<u>683</u>

###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6	–	–	16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期終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期間(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131	–	–	131
攤銷支出	(147)	–	(1,890)	(2,037)
期終賬面淨值	<u>312</u>	<u>–</u>	<u>64,050</u>	<u>64,362</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b>				
成本	1,423	2,725	75,600	79,748
累計攤銷	(1,111)	–	(11,550)	(12,661)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312</u>	<u>–</u>	<u>64,050</u>	<u>64,362</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2,716	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9	490
無形資產攤銷	676	6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124	15,797
租賃成本	1,100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u>20,945</u>	<u>22,501</u>

### 5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支出	(274)	(1,252)
遞延所得稅抵免	26	49
	<u>(248)</u>	<u>(1,203)</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74</u>	<u>3,4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900</u>	<u>400,9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27</u>	<u>0.85</u>

##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 9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2,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24%。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零售市場(尤其是奢侈品及名牌產品)疲弱而導致廣告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季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季之3,459,000港元減至本季之1,074,000港元。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布(「規則3.7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可能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買賣本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7公布及聯合公布所界定相同涵義。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已屆滿期間之任何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

董事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溢利估計，乃由在可能出售事項方面之本公司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好盈」)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匯報。

據羅兵咸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公布第5及10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羅兵咸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委聘工作。

好盈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並信納溢利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本公布附錄一及二所載羅兵咸及好盈發出之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

羅兵咸及好盈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布以及按本公布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溢利估計未經審核，惟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溢利估計乃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已屆滿期間之溢利估計)，故作出溢利估計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

##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溢利估計評估聯合公布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附錄一 — 羅兵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編製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該公布」)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溢利估計乃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之要約期內刊發。吾等明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溢利估計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規定，根據吾等合理之核證委聘工作，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溢利估計是否已根據該公布第5及10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及在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基準呈列，並根據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將吾等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了解編製溢利估計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在編製溢利估計時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c)將溢利估計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比較，(d)僅檢查與溢利估計內呈報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計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執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之其他程序。吾等之工作不能讓吾等(且吾等也不)對與編製溢利估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合理之核證委聘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準則執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溢利估計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公布第5及10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及在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好盈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敬啟者：

###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溢利估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於要約期刊發之溢利估計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作出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溢利估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

溢利估計乃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溢利估計公布附錄一，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溢利估計公布第5及10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0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及編製。

此 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